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參加人員：如附件 1, P.15。

主席：黃校長煌輝

紀錄：張郁訢

壹、頒獎

一、102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 (一)理學院 化學系 吳耀庭教授
- (二)理學院 地球科學系 林建宏副教授
- (三)工學院 環境工程學系 王鴻博教授
- (四)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 李玉郎教授
- (五)工學院 工程科學系 黃悅民教授
- (六)工學院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蕭飛賓教授
- (七)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李清庭教授
- (八)電資學院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鄭芳田教授
- (九)管理學院 交通管理科學系 林正章教授
- (十)醫學院 藥理學科暨研究所 沈孟儒教授
- (十一) 生科學院 生物科技研究所 陳宗嶽教授

二、102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蔡明祺教授

三、本校 102 學年度名譽講座

工學院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洪敏雄教授

四、本校 102 學年度名譽教授

工學院 環境工程學系 鄭幸雄特聘教授

五、本校 102 學年度講座教授

- (一)工學院 環境工程學系 王鴻博教授
- (二)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李同益教授
- (三)醫學院 藥理學科暨研究所 許桂森教授
- (四)醫學院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張明熙教授

(五)設計學院 建築學系 林憲德教授

(六)生科學院 生物資訊與訊息傳遞研究所 羅竹芳教授

六、本校 102 學年度特聘教授

(一)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陳益源教授

(二)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陳培殷教授

(三)醫學院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劉校生教授

(四)醫學院 臨床醫學研究所 呂佩融教授

(五)設計學院 建築學系 徐明福教授

(六)設計學院 都市計劃學系 林峰田教授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 102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第二次校務會議延會、第三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修正如附表 (P.10)。

二、主席報告：

(一)今天頒發許多獎項，讓人看到成大的希望。但大學非一日蹴功，需要長期累積能量。請大家在專注教學研究之外，別忘了好好保養身體。想成為頂尖大學，必須要有足夠的規模、經過多年努力才有機會。縱觀哈佛大學，也是經過數十年時間，才晉身為世界第一流大學。本校將依據中長程規劃，穩健朝世界百大前進。

(二)太陽花學運已公布將於 4 月 10 日退場。學運有其發生原因，整體對社會來說深具意義。本校已於第一時間在學校首頁發表聲明：對於老師授課方式，只要與學生事先進行溝通，並依程序辦理調課或請假者，本校均予以尊重。在學運中，不論做出什麼選擇，最重要的是不盲從，並在最後為自己的選擇負責。

(三)醫院工務室近來有人員遭收押。同仁如果發現周遭有人可能涉及違法，應善盡提醒的責任，協助遠離不法。

(四)上週已協同王偉勇院長、蕭世裕主任、葉茂榮教授、廖德祿主任前往鄭南榕紀念館參觀、觀賞紀錄片，並向葉菊蘭女士說明廣場命名的過程。儘管社會或媒體對本校新建廣場的詮釋與事實有點差距，所以更需要多加溝通，盡量避免隔空喊話，容易各自解讀，造成不必要之傷害。至於學生自行舉辦之相關活動，只要不干擾附近環境，學校均予以尊重。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略，請參閱議程書面報告。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 1 份，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修正理由：配合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辦理。
- 三、修正重點如下：
 - 甲、配合教師法之修正，增列教師聘任後，得解聘、停聘、不續聘適用條款（草案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
 - 乙、另增訂除屬情節重大者外，教評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合理相隔期間，以提供教師自省自新之機會。（草案第七條第二項）
 - 丙、明定教師執行職務或教學研究服務相關行為，如有違反有關法令規定，尚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由三級教評會依其違反情節之輕重，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草案第八條）
 - 丁、增訂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資周延。（草案第十六條）
-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補充議程附件 1, P.4）、教師法第十四條修正前後條文（補充議程附件 2）及現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全文（補充議程附件 3）各 1 份，請 參閱。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案（附件 2, P.16）。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約」第四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 1 份，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修正理由：配合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8 條之修正及依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4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66283 號函辦理。
- 三、修正重點如下：
 - 甲、增訂教師執行職務或教學研究服務相關行為，如有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惟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由三級教評會依其違反情節之輕重，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草案第四條）
 - 乙、將教師離職時之薪給修正為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草案第十四條）
-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約」第四條及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補充議程附件 4）、「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第八條修正後條文（補充議程附件 5）、「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補充議程附件 6）、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4 日臺人（三）字

第 1010166283 號函(補充議程附件 7)及現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約」全文(補充議程附件 8)各 1 份，請 參閱。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約第四條、第十四條修正案(附件 3, P.23)。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約」第十三條修正草案 1 份，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修正理由：依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4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66283 號函辦理。
- 三、修正重點：將研究人員離職時之薪給修正為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草案第十三條)
-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約」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補充議程附件 9)、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4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66283 號函(補充議程附件 10)及現行「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約」全文(補充議程附件 11)各 1 份，請 參閱。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約第十三條修正案(附件 4, P.27)。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一、二修正草案各 1 份，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修正理由：
依 校長 102 年 9 月 25 日第 752 次主管會報中指示事項及為激勵校聘人員士氣並凝聚向心力，以留任優秀人才，爰參考其他大學規定，研議修訂本校校聘人員職稱及員額配置。
- 三、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會計主任」為「主計室主任」。(草案第四條)
 - (二) 修正校聘人員職稱，以增加其尊榮感。(草案第七條及附表一、第八條、第十四條及附表二、第十六條)
 - (三) 新增置校聘技術員職稱，以增加用人彈性，廣羅人才。(草案第七條及附表一)
 - (四) 增訂員額配置規定：
 1. 明訂校聘秘書/技術師及校聘助理秘書(專員)/助理技術師之設置比例。(草案第八條第四項)
 2. 明訂校聘助理秘書(專員)/助理技術師配置原則。(草案第八條第五項)
-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補充議程附件 11)、附表一「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補充議程附件 12)、附表二「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

準表」修正對照表（補充議程附件 13）及現行規定（補充議程附件 14）各 1 份，請參閱。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部分條文（附件 5, P.30）及附表一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附件 6, P.35）、附表二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附件 7, P.39）修正案。

第五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擬具「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37 條修正草案 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法理由：

甲、查教育部於 95 年修正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如議程附件 1）第 6 點，將原條文修正放寬為「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原為不得兼任行政職務），揆諸意旨，應期此類人員如有重要行政歷練，能有彈性空間可資借重，是以修法供擇。

乙、另查臺灣大學等各校均已配合教育部規定放寬教師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而本校案揭條文第 2 項規定：「延長聘期之教師不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相較教育部規定及其他各校現行做法，較無彈性空間。

丙、為順應時勢，旨揭修文前於 101 學年度第 3 次及第 4 次校務會議中提案，比照各校做法，將條文修正為「延長聘期之教師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案經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未能通過。

丁、本案尊重前項校務會議決議，維持本校延長聘期之教師不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規定，惟如教師於擔任主管任期中屆滿 65 歲，申請延長服務奉准者，為能繼續借重其重要行政歷練，並避免因主管異動頻繁，造成單位的不穩定，及遵守當初選任期約規定（本校組織規程第 27 條、28 條及 30 條），爰奉校長裁示，折衷修正條文規定後再提會討論，以配合實際需要。

二、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2）、現行組織規程第 37 條條文（如議程附件 3）、「各校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得否兼任行政職務調查表」（如議程附件 4），請參閱。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報部核定。

決議：經在場代表提議清點人數，會場代表共計 65 人。經舉手表決，49 人同意，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37 條修正案（附件 8, P.41）。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19 日第 760 次主管會報及 103 年 3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本校歷年科技部與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人數及經費統計資料如下：

學年	科技部(原國科會)	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包含頂尖經費及科技部經費)	校務基金支應
----	-----------	----------------------------------	--------

度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99	177 人	7,231 萬元	661 人	1 億 7,786 萬元	0 人	0 元
100	235 人	6,173 萬 7,500 元	689 人	2 億 1,488 萬 7,500 元	12 人	48 萬元
101	235 人	5,915 萬元	627 人	1 億 9,539 萬元	8 人	80 萬元
102	146 人	6,326 萬 8,680 元	604 人	2 億 820 萬元	3 人	108 萬元

三、103 學年度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預計於 4 月校務會議提案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開始作業。

四、本次主要修訂如下：

- (一)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要點條文中所提之名稱。
- (二)因應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刪除最多支領三任獎助金之限制，第四點第一款第三目爰配合修正為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三次以上者，支給 60 點績優加給。
- (三)因應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修正，因產學特優獲頒特聘教授者，因於原服務項目已採計點數，爰新增第四點第一款第九目，明定不得再採計研究項目之點數。
- (四)因應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修正獎勵項目與名額，第四點第三款第一目爰配合修正支給之點數。
- (五)依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規定，第六點爰將停權納入停止適用之規範。

五、本次修訂之支給原則，適用於 103 學年度實施。

六、詳細修訂情形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5）。

七、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6）供參。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部分條文修正案（附件 9, P.42）。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如議程附件 7）。
- 二、為明確本校教師提出升等之在校任教授課事實，以保障教師升等權益，爰修正之。
- 三、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之作業期間跨越二學期，如交通大學、政治大學、臺灣師範大學等校，皆明訂初審通過與升等生效之當學期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
- 四、檢附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8）、原條文（議程附件 9）、「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議程附件 10）、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165855 號函釋（議程附件 11）。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案（附件 10, P.50）。

第八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辦法」第六條，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考量未來本校貸款需求之可能性，修訂第六條條文以符合向金融機構舉借條件。
- 二、102年11月29日經「東寧宿舍自建案會議」決議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復經102年12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2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12）及原條文（議程附件13）。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辦法第六條修正案(附件11, P.60)。

第九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二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102年6月19日通過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二點，本宿舍供有眷旅外回國...之講師至多借住三學年（六個學期）之宿舍，與「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係指提供有眷旅外回國...至多借住兩學年(四學期)之宿舍，兩者規定借住年限不同，為使法源一致性，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三款刪除部分文字，借住期限依細則規定之。
- 二、檢附修訂對照表（議程附件14）及原條文（議程附件15）。
- 三、本修訂案102.12.18業經「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二點修正案（附件12, P.62）。

第十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八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鑑於學人宿舍借住年限由原來2年延長為3年，又近期借用人數暴增，經查學人宿舍總數共66戶，目前借住有45戶，分別為海外歸國新進教師27戶，逾期未遷出者2戶，依「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八點規定專簽通過之新進教師16戶，近期專簽通過比例較高，擬建議保留一定比例宿舍供海外歸國學人申請，以保持學人宿舍之立意原則。
- 二、檢附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16）及原條文供參（議程附件17）。
- 三、本修訂案103.02.26業經「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八點修正案（附件13, P.63）。

肆、臨時動議：

- 一、學生代表廖家祺建議：有關兼任助理勞健保案，建議學校率先注重學生權益。

不要被動等待教育部的政策才行動。

【主席說明】：

- (一)本校不排除為學生保險。但無論是教育部或科技部的計畫經費，均未編列兼任助理勞保費用，卻要求主持人要替兼任助理保險。如果要替兼任助理保險，計畫中就應該有保險費用。否則在總金額固定的情形下，無形中將影響計畫執行。這是全國大專院校都會受到影響的事，所以才在全國校長會議中提出，希望教育部、科技部、農委會、經濟部重視這個問題。主要的目的是希望透過部會協商，如果真的要如此執行，則各部會計畫均應編列勞保預算。
- (二)同學恐怕有所誤會。先前曾提到，該幫學生保險就應該幫學生保險。只是保險額度應按實際薪資金額投保，不應無論月薪 2000、4000、8000，一律以法定最低薪資標準 11100 元進行投保，這是不合理的。

【主任秘書補充】：學校十分肯定廖同學幫學生爭取應有權益。但在爭取的過程中，希望整體可以做好配套再進行。

- 二、學生代表吳馨如建議：有關兼任助理勞健保案，建議學校率先注重學生權益。作為業界表率。另外，在 3 月 28 日時學校辦理有關學生勞動權益的座談會，請研發處提供學校陳報給教育部的意見內容。

【主席指示】：請研發處提供座談會相關資料供全校參考。

- 三、莊輝濤代表建議：光復校區的招牌為何尚未裝回去？對於拆除招牌之暴力行為，不應縱容。本校已對廣場做出不命名之決議，每個人要怎麼稱呼是言論自由，但學生後來在廣場設立石碑，這部分學校是否進行處理？學校不應對不遵守法律的行為輕鬆以對。

【主席指示】：請總務處進行了解招牌修復進度。對於拆除招牌者已起訴，進入司法程序。至於在廣場設立石碑為學生個人行為，未經規定程序設置，已移除。

- 四、王健文代表建議：依據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所審定之各校區整體發展計畫和永續校園規劃設計相關準則，應提請校務會議議決後實施。廣場屬重大之景觀改變，本校重要文化資產成功湖也聽說預定在暑假期間進行大改造工程。這兩項工程均未至校務會議中討論。建議依據設置辦法辦理，校區整體發展計畫和永續校園規劃設計，應提請校務會議議決後實施。規劃案尚未經校務會議議決者，暫停招標及施工。

【主席指示】：請總務處注意依相關辦法執行。尚未發包、施工的工程請先提校務會議，議決後再執行。

- 五、陳明輝代表建議：

- (一)顏副校長之前強力推動校園文化資產。建議加入文化資產的稽核或考評。透過相關文化的檢定後，再進行工程之建設，以整合歷史宏觀及現代科技。

(二) 依據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會議案之決議，經出席代表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之前南工案的標準是四分之三以上，顯示本規則已產生適用問題。建議修正分為一般議案及重大議案。

(三) 校長候選人第二階段，目前是以全校教師行使同意權之方式選出。建議可以設定最低票數門檻。

主任秘書說明：校務會議提案屬一般議案或重大議案，無具體標準可認定，制定上有一定的困難。

莊輝濤代表補充建議：建議議事規則加上「如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即可適用。當選最低票數在選舉罷免法中，僅有不足額或同額才會適用。

研發長補充：第二階段選舉是電腦計算方式取前六名進入第三階段。電腦程式僅會呈現人名，不會呈現出票數。

【主席指示】：

(一) 有關校園文化資產的建議很好，請總務處於校園建設動工前需特別留意。

(二) 請秘書室依莊代表建議提案修改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之前南工案是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與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並無違背。

(三) 目前本校遴選第二階段作法尚無需設定最低票數之規定。請研發處思考陳明輝代表及莊輝濤代表的意見，再做考量。

六、 學生代表邱鈺萍建議：大學路上有關廣場的牌子，是否是學校進行拆除？依法行政應考慮法律背後的意義。建議校方多考量法制國原則的意義。

【主席說明】：校園自主為本校區域範圍內之環境，本校有權責進行決定。路燈非本校管轄範圍。本校也不會主動請交通局協助拆除。

七、 吳如容代表建議：

(一) 請問校友聯絡中心是否依校友期望處理校友捐贈的款項？校友聯絡中心內部的費用是否動用到校友捐款？應說明依據何規定辦理。

(二) 有關歸仁校區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向台糖購買土地一案，請校園規劃小組、總務處、營繕組、主計室提出說明。

【主席指示】：

(一) 請校友聯絡中心注意捐款之處理。

(二) 請總務處、主計室了解後，於下次會議報告。

伍、散會：下午 12:22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及延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p> <p>吳如容代表：請落實教師自我評鑑。校友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其他過於模糊，應定義清楚。另請校友中心於下次會議中提供績效書面報告及提出募款所得支用辦法。</p> <p>【主席指示】：因上次校務會議決議為請校友中心於本次提出支用辦法，如經討論後認為無提出之需要，應依程序於本會中報告。另請校友中心於每次校務會議之貳、報告事項/三、各一級單位報告中，提供執行面書面報告。</p> <p>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p> <p>(一) 蔡耀全代表 (102-2)：2000 萬的投資應提供長期投資明細表及投資損益表等財務報表。另外截至目前為止，仍未見財務處提供四大報表。</p> <p>【主席指示】：請財務處依先前校務會議決議執行。</p> <p>(二) 蔡耀全代表 (102-2 延)：過去多次請財務處提供四大報表，至今仍未提供。</p> <p>【主席指示】：請主計室協助財務處，以四大報表之格式來呈現已賣出之 2,000 多萬元投資項目。</p> <p>(三) 吳如容代表 (102-2)：請財務處報告未來應如何擷節經費及擷節多少經費。</p>	<p>校友中心：</p> <p>關於募款所得支用辦法，本校已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校友中心募款所得將依照此要點辦理，因此無須另訂定募款所得支用辦法。</p> <p>103 年 3 月 3 日「討論校友中心募款運作方式及相關法規事宜會議」決議：財務處於捐款繳交流程中註記校友中心募得之款項，以供校長評估募款績效及募款行政人事費之需求。104 年起本中心執行募款所需人事費用，將依決議辦理。</p> <p>另依代表建議，自 102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起於每次校務會議中提供書面報告。</p> <p>※校友中心補充：</p> <p>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下列十五款，前十四款詳列中心職掌如：推動校友會成立、校友返校洽公接待、校友母校建教合作推動、校友會訊編輯出版、對外募款等，唯校友事務龐雜多樣，乃增列第十五款「其他」以包含未盡之校友聯絡服務事宜。</p> <p>財務處：</p> <p>依主計室提示，本表係依特別需求編製，為非正式財務報表，僅供參考，請勿對外公開。(資料於會議現場另行發送)</p> <p>財務處：</p> <p>本校擷節經費措施如下：</p> <p>由於人事成本佔總支出(不含折舊)約 6.4 成，為降低人事成本及經費節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進行成功大學行政人力編制評估。 二、訂定成功大學行政單位工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及延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四) 台綜大系統配合款相關說明 (102-2 延)：請參閱 1 月 15 日議程書面報告。 【主席指示】：請台綜大辦公室每年於校務會議及經費稽核委員會進行年度報告。</p> <p>(五) 吳如容代表 (102-2 延)：校友中心為一級單位，多年來卻未見其書面報告。請校友中心於校務會議進行報告。另請財務處以正式報表呈現 3,000 萬人民幣之投資情形。 【主席指示】：請主任秘書督導校友中心及財務處於校務會議內進行報告。</p>	<p>作績效評量要點。 三、控管審核年度支出預算。 四、要求權責單位節流管控報告。</p> <p>台綜大辦公室： 本(102)年度臺綜大系統配合款專帳(會計編號 GM1104)，其計畫配合款執行期間為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由於本計畫年度執行期限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故本室預計於 103 年 4 月下旬舉行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及 103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上，提供本系統 102 年度配合款支用情況完整之報告說明。</p> <p>校友中心： 依代表建議，於每次校務會議中提供書面報告。</p> <p>財務處： 有關人民幣投資情形，詳財務處工作報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情形及執行績效。(資料於會議現場另行發送)</p>
<p>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 【附帶決議】：嗣後如修正案只是因為上級或相關單位之名稱變更而變更，不涉及實質內容之更改，請秘書室研議是否可提通案改列為報告案即可。</p>	<p>秘書室： 依決議修正，相關網頁內容亦配合更新。 為單純化法制作業，減輕各單位行政作業負擔，如僅是中央機關或校內相關單位名稱變更之單純修正，不夾雜實質修正內容，可採包裹法規提案方式辦理，提案內容則檢附變更法規條文表，明列法規名稱、條項，由業務相關單位循行政程序提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變更。</p>
<p>第二案 案由：擬請同意「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為本校(成功大學)附屬單位，校名訂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 97 人出席投票，91 人贊成，以 93.81% 贊成率通過本改隸案。 【附帶說明】：臺南高工若改隸本校，本校及臺南高工之人事編制和預算仍為彼此獨立。</p>	<p>附設高工： 一、本(103)年 1 月 13 日教務處與臺南高工舉行改隸後教務工作協調會議。 二、本(103)年 2 月 10 日校長率何副校長、陳主任秘書、林教務長、校友中心蕭主任、主計室楊主任、人事室李主任及附工李校務主任，與臺</p>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及延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案。</p>	<p>南高工李校長及該校相關人員會商本改隸案推動事宜。 三、本(103)年 2 月 20 日林教務長率主計室楊主任、人事室李主任、洪副總務長、工學院游院長、附工李校務主任及秘書室謝秘書至臺南高工會商改隸計畫書內容。 四、本案續與臺南高工就改隸計畫書內容協商中。</p>
<p>第四案 案由：擬具「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 1 份，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尚未獲致共識。經在場代表提議清點人數，會場人數未達出席人數過半數，留至 102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討論。</p>	<p>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俟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案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五案 案由：擬具「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約」第四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 1 份，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未於本次會議討論，納入 102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討論。</p>	<p>納入 102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討論。</p>
<p>第六案 案由：擬具「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約」第十三條修正草案 1 份，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未於本次會議討論，納入 102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討論。</p>	<p>納入 102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討論。</p>
<p>第七案 案由：擬具「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一、二修正草案各 1 份，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未於本次會議討論，納入 102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討論。</p>	<p>納入 102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討論。</p>
<p>第八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修正案。</p>	<p>研發處： 照案實施中。</p>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及延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九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正案。 【附帶決議】：有關校級研究中心之評鑑事項，應於評鑑作業實施要點內規範清楚並切實執行。</p>	<p>研發處： 一、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依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二、評鑑作業要點已於去年底經評議委員會擬定，校長核准後實施。 三、103 年 1 月 15 日召開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選出今年度評鑑小組召集人，預計於 10-12 月間辦理校級研究中心評鑑事宜。</p>
<p>第十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附帶決議】：有關第十九條列印紙本成績記載表部分，請研究朝向無紙化之目標進行考量。</p>	<p>教務處： 業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7626 號函備查。</p>
<p>第十案 案由：擬訂「成功及勝利校區」間廣場中文名稱，提請 討論。 決議：材料系林光隆代表於會中提出「取消廣場命名」替代案，經現場 100 位代表舉手表決，70 票同意，21 票反對，決議取消廣場命名。</p>	<p>總務處： 照案辦理。</p>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 2、6、10 條，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 1、2、4、5、6、10 條。</p>	<p>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連同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於三月底前報部。 ※依文學院王偉勇院長建議，前後文字應一致。故「<u>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未通過評鑑單位</u>」將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修正為「<u>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未通過之受評單位</u>」，將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p>
<p>第二案 案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投票推選事宜，提請 討論。 決議： 一、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投票推選事宜，除學校代表類工學院及醫學院組至多圈選人數變更為 4 人外，其餘投票方式及記票方式照案辦理。</p>	<p>研發處： 已敦請校長完成邀聘委員，本處將安排開會事宜。 ※研發處更新執行情形： 校長遴選委員學校代表類第一組文學院與社會科學院許育典教授因故</p>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二、請王鴻博研發長為開票主持人，請許瑞麟教授、趙儒民教授、邱鈺萍同學擔任監票人。</p> <p>三、投票開始時間為 10 時 15 分，截止時間為 10 時 35 分。</p> <p>四、投票結果如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附件 3。</p> <p>五、殷允芄女士同時被推薦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候選人，因兩組都當選，以「校友代表」聘任之，「社會公正人士」由第 6 高票吳妍華遞補。</p> <p>六、許文龍先生無意願擔任委員，由張文昌院士遞補。經徵詢各當選人獲得同意後，本校 103 年「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確定如下：</p> <p>(一) 學校代表：許育典、羅竹芳、吳豐光、徐畢卿、苗君易、張智仁、高強、杜明河、羅巧書</p> <p>(二) 校友代表：殷允芄、劉維琪、龍應台、鄭崇華</p> <p>(三) 社會公正人士：黃榮村、孫震、賴清德、吳妍華、張文昌</p> <p>七、103 年「校長遴選委員會」當選委員名單如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附件 4。</p>	<p>無法出任委員，由該組于富雲教授遞補。</p>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時間：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08～下午 12:22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出席：

黃煌輝、顏鴻森、蘇慧貞、何志欽、林清河、林啟禎、黃正亮、王鴻博、黃正弘、陳進成、王偉勇、陳昌明（請假）、王健文、李承機、陳玉女（陳文松代）、朱芳慧、王文霞、陳健宏（請假）、柯文峰（陳淑慧代）、蔡惠蓮、閔振發、許瑞麟、游鎮烽、張世慧、向克強、許瑞榮、許拱北、游保杉、蕭士俊、莊士賢（張 懿代）、林光隆、黃啟祥、林裕城、李輝煌、李振誥、楊毓民（楊明長代）、劉瑞祥、陳 雲、鄭國順、方一匡、李德河、趙儒民、陳介力、苗君易、黃啟鐘、吳志陽、李森墉、李驊登、施明璋（請假）、蔡展榮、林財富、曾永華、王永和、陳建富、鄭芳田、梁從主、劉文超、蔣榮先、張燕光（請假）、林志隆、謝宏昌（請假）、林憲德、曾元琦、劉世南（林蕙玟代）、林正章、王泰裕、廖俊雄（孫雅彥代）、蔡耀全（張心馨代）、黃炳勳、鄭順林、周學雯、王 鈿、張俊彥（沈孟儒代）、楊俊佑、林其和、陳志鴻（請假）、吳晉祥（楊宜青代）、李經維、莊淑芬、周楠華、白明奇、林錫璋（請假）、李玉雲、賴明德、王應然（請假）、郭余民、廖寶琦（吳致杰代）、莊季瑛、黃暉升、郭立杰（黃雅淑代）、徐畢卿、黃美智、張哲豪（黃雅淑代）、陳俊仁、董旭英（請假）、劉亞明、胡中凡（請假）、莊輝濤、羅竹芳、李亞夫（請假）、張素瓊、王涵青、李劍如、涂國誠、陳明輝、陳廣明、吳如容、謝漢東、李金駿、王凱弘、洪國峰、邱鈺萍、鄭惟容、陳立欣、林羿辰、林忠毅（邱珮文代）、林易瑩、陳彥勳（請假）、李念庭（李亦修代）、蔡明芬、羅力勻、褚謙信（吳馨如代）、張桓旋（廖家祺代）

列席：

王駿發（請假）、高 強（請假）、張克勤（請假）、王三慶（請假）、張高評（請假）、吳萬益（請假）、李清庭、徐明福（請假）、吳文騰（請假）、李偉賢（請假）、湯銘哲（請假）、徐畢卿、陳景文（請假）、謝錫堃（請假）、蕭瓊瑞（請假）、林仁輝（請假）、賴俊雄（請假）、傅永貴（請假）、張有恆（請假）、林其和、利德江（劉裕宏代）、蔡明祺、楊瑞珍、李朝政、楊明宗、蔣榮先、陸偉明、蕭世裕、陳顯禎（請假）、謝文真（楊士蓉代）、羅竹芳、褚晴暉、戴 華（請假）、李俊璋（陳炳宏代）、林峰田

旁聽：蕭瑛傑、歐麗娟、高嘉卿、謝文怡、李蕙年、康碧秋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80 年 03 月 27 日 7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81 年 10 月 07 日 8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 年 11 月 15 日 8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03 月 17 日 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03 月 14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0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9 年 0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1 月 0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6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7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4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品德操守均佳及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系所之任務及發展有所益者。

二、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講師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者。

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

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四)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四、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

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三)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五、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

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

(三)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六、醫學院臨床醫學藥學等教師聘任資格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七、各學系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為專業教師，擔任大學部教學工作，其聘任資格依據教育

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前條所稱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研究所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研究所為限。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本校教師之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三年以後續聘之每次均為二年。教師長期聘任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新聘教授於學術上有重大成就或貢獻者，得直接長期聘任。
- 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因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 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仍有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
- 新聘講師原則比照辦理。
- 新聘外籍教師須於近期內具使用中文之能力。
- 第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聘期屆滿得予續聘，聘期屆滿不再續聘謂之不續聘，聘期中由本校主動解約者謂之解聘。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謂之停聘。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理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
- 第七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或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學術倫理，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有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六點、本辦法第五條不予續聘情形及前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惟有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教育部核准。
-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款情形者，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者，即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 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 第七條之一 教師聘任後，如假借其職務上行使審查公權力或使用公部門經費之機會，違反法令之規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並遭起訴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及其違反情節輕重審議，得停聘兩學期以上五學期以下。
- 第七條之二 教師停聘期間，本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期滿或停聘原因消滅，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依

行政程序通過，回復其聘任關係。

教師停聘期間屆滿前或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

第七條之三 依第七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依前條規定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教師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

二、教師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第八條 在不違背學術自由前提下，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其違反情節之輕重，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

一、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

二、本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之情事，未被起訴者。

三、執行教師職務或教學研究服務相關行為違反法令規定，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

四、行為有損校譽者。

前項停權措施如下：

一、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二、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三、不得辦理借調。

四、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五、不得休假研究。

六、不得申請研究計畫。

七、不得執行研究計畫。

八、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九、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十、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十一、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十二、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十三、不得升等。

十四、核減或停發學術研究費。

十五、其他。

第九條 教師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資料或證件：

一、擬聘教師簽辦表。

二、履歷表。

三、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四、著作。

五、服務證書。

六、推薦函三份。

七、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十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之審查程序，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法院推薦，複審由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初審辦法由各系(所)制定，報請院長轉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複審辦法由各院制定，並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開始(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起聘日期。各院應於十二月十五日或六月十五日前完成推薦程序。

第十二條 教師聘任經各院複審通過後，將有關資料向人事室提出。人事室彙整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討論

通過後簽請校長核發聘任職級之聘書。

第十三條 以學位辦理聘任助理教授或講師者，如為國外學歷，應由系（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審核，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如符合規定，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升等辦法辦理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外審作業，外審結果彙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

經系（所）審核，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不符合規定者，得專案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獲同意辦理著作外審者，由教務處比照升等辦法，將其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送外審，外審結果彙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

外審作業應於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時限前完成。相關前置作業，聘任單位應視作業所需時間提前辦理。

聘任程序完成，依規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年資以教育部核定年月起算。

第十四條 非以學位辦理聘任且尚未獲有擬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各院應於八月十五日前（二月一日起聘）或二月底前（八月一日起聘）前將有關資料送教務處，比照升等辦法辦理著作外審，外審結果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檢件報請教育部核備及核發教師證書，年資以教育部核定年月起計。

第十五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館）之教師聘任，其初審比照系（所）辦理，複審除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別由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餘由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或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p> <p>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p> <p>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p> <p>十、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p> <p>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三、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學術倫理，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有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六點、本辦法第五條不予續聘情形</p>	<p>第七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或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p> <p>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p> <p>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p> <p>九、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學術倫理，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十一、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一、配合 102 年 7 月 10 日教師法第十四條修正</p> <p>(一)增列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一款規定，另原第七款修正為第十第二款。</p> <p>(二)增列第二項後段規定，除屬情節重大者外，教評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合理相隔期間，以提供教師自省自新之機會。</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前項<u>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u>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u>惟有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u>，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教育部核准。</p> <p>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p> <p>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三、有第三款或第十款情形者，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者，即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p> <p>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p>	<p>有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六點、本辦法第五條不予續聘情形及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p> <p>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p> <p>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u>在不違背學術自由前提下，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其違反情節之輕重，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u></p> <p>一、<u>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u></p> <p>二、<u>本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之情事，未被起訴者。</u></p> <p>三、<u>執行教師職務或教學研究服務相關行為違反法令規定，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u></p> <p>四、<u>行為有損校譽者。</u></p> <p><u>前項停權措施如下：</u></p> <p>一、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p> <p>二、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p> <p>三、不得辦理借調。</p> <p>四、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p> <p>五、不得休假研究。</p> <p>六、不得申請研究計畫。</p> <p>七、不得執行研究計畫。</p> <p>八、不得辦理晉級加俸。</p> <p>九、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p> <p>十、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p> <p>十一、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p> <p>十二、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p> <p>十三、不得升等。</p> <p>十四、核減或停發學術研究費。</p> <p>十五、其他。</p>	<p>第八條</p> <p><u>教師有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七條之一之情事，惟未被起訴或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行為有損校譽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審議，得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懲處，懲處措施如下：</u></p> <p>一、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p> <p>二、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p> <p>三、不得辦理借調。</p> <p>四、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p> <p>五、不得休假研究。</p> <p>六、不得申請研究計畫。</p> <p>七、不得執行研究計畫。</p> <p>八、不得辦理晉級加俸。</p> <p>九、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p> <p>十、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p> <p>十一、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p> <p>十二、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p> <p>十三、不得升等。</p> <p>十四、核減或停發學術研究費。</p> <p>十五、其他。</p>	<p>一、條列教師得處停權之情事，另依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通過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教師聘任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經相關審議程序後，即得解聘、停聘、不續聘。為免濫用上開規定，爰增訂教師執行職務或教學研究服務相關行為，如有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惟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由三級教評會依其違反情節之輕重，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p> <p>二、原第一項後段之停權措施種類修正為第二項。</p>
<p><u>第十六條</u></p> <p><u>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用教師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期周延。</p>
<p><u>第十七條</u></p> <p><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第十六條</u></p> <p><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條次變更</p>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約

87 年 12 月 23 日第 1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88 年 6 月 9 日 8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8 年 10 月 6 日第 13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1 年 10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6 月 11 日 9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0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99 年 4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6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7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3 年 04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為二年(屆齡退休奉准延長服務之教師，其聘期依其延長期限而定)。但外籍教師聘僱期滿如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申請展延。教師續聘時，當於本聘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聘書。

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因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仍有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

新聘講師原則比照新聘助理教授情形辦理。

二、本校教師聘任後除有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六點規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或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三、教師聘任後，如假借其職務上行使公權力或使用公部門經費之機會，違反法令之規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並遭起訴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及其違反情節輕重審議，得停聘兩學期以上五學期以下。

四、在不違背學術自由前提下，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其違反情節之輕重，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

- (一) 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
- (二) 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之情事，未被起訴者。
- (三) 執行教師職務或教學研究服務相關行為違反法令規定，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
- (四) 行為有損校譽者。

前項停權措施如下：

- (一) 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 (二) 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 (三) 不得辦理借調。
- (四) 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 (五) 不得休假研究。
- (六) 不得申請研究計畫。
- (七) 不得執行研究計畫。
- (八) 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 (九) 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 (十) 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 (十一) 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 (十二) 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 (十三) 不得升等。
- (十四) 核減或停發學術研究費。

(十五) 其他。

- 五、本校教師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規定接受評量，評量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通過評量之教師應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再評量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則不予續聘。
- 六、本校教師每學年以開授 14 小時之科目為原則，每週授課時數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規定，授足應授時數。
- 七、本校教師於授課外，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均有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八、本校教師在校外兼課、兼職應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辦理，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 九、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本校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除上開規定外，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十、本校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本校教師依規定兼任校外職務，除經本校許可外，不得以兼職單位名義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違反者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 十一、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
- 十二、本校教師聘任、借調、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及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教師如涉有著作抄襲情事，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辦理。
- 十四、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其薪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 十五、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本校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辦理。
- 十六、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七、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約」第四條、第十四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u>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其違反情節之輕重，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u></p> <p>(一) <u>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u></p> <p>(二) <u>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之情事，未被起訴者。</u></p> <p>(三) <u>執行教師職務或教學研究服務相關行為違反法令規定，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u></p> <p>(四) <u>行為有損校譽者。</u></p> <p><u>前項停權措施如下：</u></p> <p>(一) 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p> <p>(二) 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p> <p>(三) 不得辦理借調。</p> <p>(四) 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p> <p>(五) 不得休假研究。</p> <p>(六) 不得申請研究計畫。</p> <p>(七) 不得執行研究計畫。</p> <p>(八) 不得辦理晉級加俸。</p> <p>(九) 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p> <p>(十) 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p>	<p>四、<u>教師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七條之一之情事，惟未被起訴或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行為有損校譽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審議，得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懲處，懲處措施如下：</u></p> <p>(一) 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p> <p>(二) 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p> <p>(三) 不得辦理借調。</p> <p>(四) 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p> <p>(五) 不得休假研究。</p> <p>(六) 不得申請研究計畫。</p> <p>(七) 不得執行研究計畫。</p> <p>(八) 不得辦理晉級加俸。</p> <p>(九) 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p> <p>(十) 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p> <p>(十一) 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p> <p>(十二) 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p> <p>(十三) 不得升等。</p> <p>(十四) 核減或停發學術研究費。</p> <p>(十五) 其他。</p>	<p>一、配合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八條之修正，將原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之文字，修正為第十三款。</p> <p>二、條列教師得處停權之情事，以資明確；另依102年7月10日修正通過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教師聘任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經相關審議程序後，即得解聘、停聘、不續聘。為免濫用上開規定，爰增訂教師執行職務或教學研究服務相關行為，如有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惟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由三級教評會依其違反情節之輕重，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p> <p>三、原第一項後段之停權措施種類修正為第二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級研究生。</p> <p>(十一)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p> <p>(十二)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p> <p>(十三)不得升等。</p> <p>(十四)核減或停發學術研究費。</p> <p>(十五)其他。</p>		
<p>十四、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u>其薪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止。</u></p>	<p>十四、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u>因特殊意外事故於學期中提出辭職，其離職時係在開學上課後者，經學校同意，其薪給得支至實際離職日；其於開學上課前辭職者，應自學年(期)開始之日起停止薪給。</u></p>	<p>依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4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66283 號函規定，各級公立學校教師之薪給應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聘約，以符規定。</p>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約

99 年 0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4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聘約所稱研究人員為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之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
- 二、研究人員資格審定、聘任、升等有關事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聘任、升等程序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 三、新聘研究員及副研究員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
新聘助理研究員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因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仍有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
新聘研究助理原則比照辦理。
- 四、研究人員應比照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規定接受評量。
- 五、研究人員差假及出國：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 六、研究人員除依計畫從事研究工作外，須執行所屬單位指定之相關工作，並得經所屬單位同意兼任有關工作。如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符合教師資格者，得支援相關科目之教學，授課時數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並得比照兼任老師支領鐘點費。
- 七、研究人員在校外兼課、兼職應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辦理，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 八、研究人員因研究或參與教學，須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工作機會或與學生共同參與研究計畫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研究人員因研究、執行計畫或參與教學時，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研究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除上開規定外，研究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九、研究人員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研究人員依規定兼任校外職務，除經本校許可外，不得以兼職單位名義承接補助（委託）計畫。
研究人員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 十、研究人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

- 十一、研究人員之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 十二、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 十三、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其薪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 十四、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約」第十三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三、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u>其薪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u></p>	<p>十三、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u>因特殊意外事故於聘期中提出辭職，經學校同意，其薪給得支至實際離職日</u></p>	<p>依教育部101年10月4日臺人(三)字第1010166283號函規定，各級公立學校教師之薪給應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爰比照教師之規定，修正本校研究人員聘約，以符規定。</p>

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

94 年 12 月 21 日第 610 次主管會報通過
96 年 1 月 3 日第 629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1、4、6、7、8、10、18 點、附表一及附表二
96 年 8 月 8 日第 640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 點
96 年 12 月 19 日第 647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19 點、附表一及附表二
97 年 6 月 4 日第 657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1、4、12、13、18、21、22、24、25 點及新增第 23 點
97 年 12 月 10 日第 666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10、15、22 點、附表二及附表三
99 年 3 月 3 日第 686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4 點
99 年 7 月 14 日第 691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9 點、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
99 年 12 月 29 日第 699 次主管會報修正附表三
100 年 7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第 13、26 條及附表二、附表三
100 年 10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職稱及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 條及附表三第 8、9、16 點
103 年 4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8、14、16 條及附表一、附表二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行政人力彈性多元化及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大學法、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占缺校聘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列委任或跨列委任各職等職務出缺時，得控留員額改以契約用人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所需經費由控留職員員額之經費支應，並以服務費用列支。
本辦法所稱不占缺校聘人員，係指為支援行政人力進用之編制外人員。不占缺校聘人員除工作內容與建教合作及國科會計畫完全相關者，所需經費得以校管理費收入支應外，其餘人員均由本校校務基金年度預算列支。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聘人員之人事管理，悉由本校「校聘人員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管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委員八至十人，以下列方式產生：
一、當然委員三人：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
二、指定委員二人：由校長就本校人員指定之。
三、票選委員三至五人：由校聘人員票選產生。行政、教學及研究單位至少各一人。但各一級單位擔任代表人數，以一人為限。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第五條 管委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任委員。
管委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管委會委員為職缺候選人時，應行迴避。前項決議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應扣除迴避委員。

第六條 管委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聘人員之進用審核事項。
二、校聘人員之續聘審核事項。
三、校聘人員之考核及獎懲審議事項。
四、其他有關校聘人員管理之相關事項。

第七條 各單位欲進用校聘人員時，須敘明進用理由、工作內容及所需人員應具資格條件，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始得辦理進用。

校聘人員之聘用資格依「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如附表一)辦理。

- 第八條 各單位編制內職員職務出缺時，得彈性先行調整單位內部現有職員人力，並就調整後所遺職缺改以進用占缺校聘人員。
各單位進用校聘人員時，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以「校聘組員/技術員(校聘律師三級)」職稱進用。
各單位進用「校聘辦事員」、「校聘組員/技術員(校聘律師三級)」以外職稱之校聘人員，應從校內現有校聘人員先行遴選，無適當人選時，始得對外辦理甄選。
校聘秘書/技術師設置比例，以不超過全校校聘人員編制數二%為原則；校聘助理秘書(專員)/助理技術師設置比例，以不超過各一級單位(含所屬)內校聘人員編制數二十%為原則。
各一級單位(含所屬)符合前項設置校聘助理秘書(專員)/助理技術師達二人以上時，設置助理秘書職務以一人為限，餘以設置專員或助理技術師為原則。另，一級單位(含所屬)校聘人員未達五人且無編制秘書者，得於一級單位置校聘助理秘書一名。
前二項員額配置，不含自給自足之研究單位。
- 第九條 各單位辦理進用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擬任人員所具資格條件與擬任職務間之適當性。
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校聘人員；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應迴避任用之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十條 校聘人員之進用，除本校與本校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現有校聘人員初任時係經公開甄選進用者，得專案簽准免經甄審互為遷調外，均應辦理公開甄選，由用人單位二人、人事室一人及管委會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組成甄選小組，用人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辦理面試、業務測驗等事宜，公告及甄選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用人單位協辦，甄試評定分數後依成績高低順序造冊，簽請校長核定並書面提管委會報告。
面試及業務測驗成績所佔百分比由用人單位視需要自行訂定，但面試或業務測驗其中一項之成績所佔百分比最高不得超過六十%，最低不得低於四十%。業務測驗科目由用人單位依業務需要自訂，命題作業須嚴守秘密。
- 第十一條 各單位辦理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候補期間為四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該項候補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對外甄選公告內載明。
- 第十二條 校聘人員之聘期，初聘至年終聘期屆滿得予續聘，每次續聘以一年為原則，但以不超過六十五歲屆滿之日止為限。
新進校聘人員應先予試用，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再予續聘用。
- 第十三條 校聘人員於聘用期間，應接受單位主管督導及工作指派，並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之義務，依法令辦理業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並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如有違反，致本校利益受有損害，得終止契約。
校聘人員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本校之情形，應依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 第十四條 校聘人員之報酬依本校「校聘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如附表二)規定支給；惟遇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新進校聘人員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自「校聘組員/技術員」職稱最低薪點起薪。
本辦法施行前已進用之聘僱人員，其薪給依本要點第十六點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新進校聘人員如有符合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之服務年資時，得於各該職稱最高薪點範圍內，採認提敘薪級，但每滿一年最多提敘一級。

- 第十六條 於本辦法施行前進用之聘僱人員，除以高中學歷進用者，予以改任為「校聘辦事員」職稱外，其餘一律改任為「校聘組員/技術員」職稱，並依各該職稱所列薪點換支薪給。
本辦法施行前進用且未具大學以上學歷資格之聘僱人員，其薪給仍依原本校「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辦理支薪，並敘至所具學歷最高薪點為止；俟其取得大學以上學歷後，始得依前項規定標準支薪。
本辦法施行前進用且具有碩士學歷資格之聘僱人員，其薪給仍依前項待遇標準表辦理支薪至該學歷所敘最高薪點為止。
- 第十七條 校聘人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由用人單位依本校「校聘人員考核作業要點」辦理考核，以作為晉級及續聘用之依據。
- 第十八條 校聘人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適法規定辦理。奉派出差，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之相當職級人員請領差旅費；公餘時間或利用事假、特別休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學校報備。
- 第十九條 校聘人員之獎懲，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校聘人員於聘用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如因業務需要須依校內相關規定經專案簽准。
- 第二十一條 校聘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第二十二條 校聘人員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享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
二、請領本校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三、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四、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
五、入股本校員工消費合作社。
六、參加本校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七、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 第二十三條 校聘人員之資遣費及退休金，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補償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校聘人員之聘期、工作時間、差假、報酬標準、考核、獎懲、福利、退休、資遣、職業災害補償、到離職、保險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以契約（如附表三）明定。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管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委員八至十人，以下列方式產生：</p> <p>一、當然委員三人：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p> <p>二、指定委員二人：由校長就本校人員指定之。</p> <p>三、票選委員三至五人：由校聘人員票選產生。行政、教學及研究單位至少各一人。但各一級單位擔任代表人數，以一人為限。</p> <p>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p>	<p>第四條 管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委員八至十人，以下列方式產生：</p> <p>一、當然委員三人：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p> <p>二、指定委員二人：由校長就本校人員指定之。</p> <p>三、票選委員三至五人：由校聘人員票選產生。行政、教學及研究單位至少各一人。但各一級單位擔任代表人數，以一人為限。</p> <p>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p>	<p>「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業經修正通過，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配合修正。主計機構之設置名稱，由原「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主計機構主辦人員名稱，由原「會計主任」修正為「主任」。</p>
<p>第七條 各單位欲進用校聘人員時，須敘明進用理由、工作內容及所需人員應具資格條件，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始得辦理進用。校聘人員之聘用資格依「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如附表一）</p>	<p>第七條 各單位欲進用校聘人員時，須敘明進用理由、工作內容及所需人員應具資格條件，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始得辦理進用。校聘人員之聘用資格依「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如附表一）</p>	<p>一、修正附表一之校聘人員職稱：</p> <p>(一) 將校聘書記修改為校聘辦事員。</p> <p>(二) 將校聘辦事員修改為校聘組員/技術員。</p> <p>(三) 將校聘助理員/技佐修改為校聘助理秘書(專員)/助理技術師。</p> <p>(四) 將校聘組員/技士修改為校聘秘書/技術師。</p> <p>二、新增置校聘技術員職稱。</p>
<p>第八條 各單位編制內職員職務出缺時，得彈性先行調整單位內部現有職員人力，並就調整後所遺職缺改以進用占缺校聘人員。</p> <p>各單位進用校聘人員時，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以「校聘組員/技術員(校聘律師三級)」職稱進用。</p> <p>各單位進用「校聘辦事員」、「校聘組員/技術員(校聘律師三級)」以外職稱之校聘人員，應從校內現有校聘人員先行遴選，無</p>	<p>第八條 各單位編制內職員職務出缺時，得彈性先行調整單位內部現有職員人力，並就調整後所遺職缺改以進用占缺校聘人員。</p> <p>各單位進用校聘人員時，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以「校聘辦事員(校聘律師三級)」職稱進用。</p> <p>各單位進用「校聘書記」、「校聘辦事員(校聘律師三級)」以外職稱之校聘人員，應從校內現有校聘人員先行遴選，無適當人選時，始得對外辦理甄選。</p>	<p>一、依 校長 102 年 9 月 25 日第 752 次主管會報中指示及為激勵校聘人員士氣並凝聚向心力，以留任優秀人才，爰參考其他大學規定，研議修訂本校校聘人員職稱及員額配置。</p> <p>二、修訂校聘人員職稱，同第七條說明一。</p> <p>三、增訂第八條第四項，明確規範校聘秘書/技術師及校聘助理秘書(專員)/助理技術師之設置比例。</p> <p>四、增訂第八條第五項，規範一級單位(含所屬)設置校聘助理秘書(專員)/助理技術師原則，另校聘</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當人選時，始得對外辦理甄選。</p> <p><u>校聘秘書（校聘技術師）設置比例，以不超過全校校聘人員編制數 2% 為原則；校聘助理秘書（專員）/助理技術師設置比例，以不超過各一級單位（含所屬）內校聘人員編制數 20% 為原則。</u></p> <p><u>各一級單位（含所屬）符合前項設置校聘助理秘書（專員）/助理技術師達二人以上時，設置助理秘書職務以一人為限，餘以設置專員或助理技術師為原則。另，一級單位（含所屬）校聘人員未達 5 人且無編制秘書者，得於一級單位置校聘助理秘書 1 名。</u></p> <p><u>前二項員額配置，不含自給自足之研究單位。</u></p>		<p>人員未達設置校聘助理秘書標準時之例外規定。</p> <p>五、第四及五項員額配置，不含自給自足之研究單位。</p>
<p>第十四條 校聘人員之報酬依本校「校聘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如附表二）規定支給；惟遇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新進校聘人員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自「校聘組員/技術員」職稱最低薪點起薪。</p> <p>本辦法施行前已進用之聘僱人員，其薪給依本要點第十六點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校聘人員之報酬依本校「校聘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如附表二）規定支給；惟遇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新進校聘人員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自「校聘辦事員」職稱最低薪點起薪。</p> <p>本辦法施行前已進用之聘僱人員，其薪給依本要點第十六點規定辦理。</p>	<p>修訂校聘人員職稱，同第七條說明一。</p>
<p>第十六條 於本辦法施行前進用之聘僱人員，除以高中學歷進用者，予以改任為「校聘辦事員」職稱外，其餘一律改任為「校聘組員/技術員」職稱，並依各該職稱所列薪</p>	<p>第十六條 於本辦法施行前進用之聘僱人員，除以高中學歷進用者，予以改任為「校聘書記」職稱外，其餘一律改任為「校聘辦事員」職稱，並依各該職稱所列薪點換支</p>	<p>修訂校聘人員職稱，同第七條說明一。</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點換支薪給。	薪給。	

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

類		別	
行政人員		技術人員	
職稱	所具知能條件	職稱	所具知能條件
校聘秘書 (校聘律師一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並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 8 年以上者。 任本校校聘助理秘書(專員)8 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 3 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任本校校聘助理秘書(專員)3 年以上，支本校校聘助理秘書(專員)最高薪點，且最近 3 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符合本職稱上述知能條件之一，並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依規定及標準支給職務加給 	校聘技術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並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 8 年以上者。 任本校校聘助理技術師 8 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 3 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任本校校聘助理技術師 3 年以上，支本校校聘助理技術師最高薪點，且最近 3 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符合本職稱上述知能條件之一，並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依規定及標準支給職務加給。
校聘助理秘書(專員) (校聘律師二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任本校校聘組員 8 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 3 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任本校校聘組員 3 年以上，支本校校聘組員最高薪點，且最近 3 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符合本職稱上述知能條件之一，並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依規定及標準支給職務加給。 	校聘助理技術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任本校校聘技術員 8 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 3 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任本校校聘技術員 3 年以上，支本校校聘技術員最高薪點，且最近 3 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符合本職稱上述知能條件之一，並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依規定及標準支給職務加給。
(校聘律師三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特殊專業證照或能力檢定者。 符合本職稱所具知能條件第 1 點，並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依規定及標準支給職務加給。 	校聘技術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特殊專業證照或能力檢定者。 符合本職稱所具知能條件第 1 點，並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依規定及標準支給職務加給。
職稱	所具知能條件		
校聘辦事員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 註：
- 校聘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稱之知能條件之一。
 - 各用人單位得應業務需要，自行增訂遴選資格條件。
 - 本校編制內職員列委任或跨列委任各職等職務出缺，改以進用占缺校聘人員時，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以「校聘組員/技術員」職稱進用。
 - 各用人單位進用「校聘秘書/技術師」、「校聘助理秘書(專員)/助理技術師」等職稱之校聘人員，應從校內現有校聘人員先行遴選，無適當人選時，始得對外辦理甄選。
 - 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擇一支給職務加給：
 - (1)資訊技術加給：須為實際從事程式系統規劃、設計、分析、開發者。

- (2)專業證照加給：須為該職務確因業務所需具專業證照者。
- (3)語文能力加給：須為該職務確因業務所需具語文能力專長，且其工作內容 50% 以上須使用該項語文者。
- (4)律師專業加給：須具律師證照及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2 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在本校法制單位負責法制、訴願及訴訟等業務。
- (5)其他特殊專長得比照資訊技術加給標準專案簽准辦理。
上項職務加給，由用人單位視其專長與工作表現，依本校「校聘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備註三之規定專案簽准支給。

「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類 別							
行政人員				技術人員			
修正後規定		原規定		修正後規定		原規定	
職稱	所具知能條件	職稱	所具知能條件	職稱	所具知能條件	職稱	所具知能條件
校聘秘書 (校聘律師一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並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8年以上者。 任本校校聘助理秘書(專員)8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任本校校聘助理秘書(專員)3年以上,支本校校聘助理員最高薪點,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符合本職稱上述知能條件之一,並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依規定及標準支給職務加給 	校聘組員 (校聘律師一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並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8年以上者。 任本校校聘助理員8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任本校校聘助理員3年以上,支本校校聘助理員最高薪點,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符合本職稱上述知能條件之一,並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依規定及標準支給職務加給。 	校聘技術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並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8年以上者。 任本校校聘助理技術師8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任本校校聘助理技術師3年以上,支本校校聘技佐最高薪點,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符合本職稱上述知能條件之一,並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依規定及標準支給職務加給。 	校聘技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並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8年以上者。 任本校校聘技佐8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任本校校聘技佐3年以上,支本校校聘技佐最高薪點,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符合本職稱上述知能條件之一,並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依規定及標準支給職務加給。
校聘助理秘書/專員 (校聘律師二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任本校校聘組員8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任本校校聘組員3年以上,支本校校聘辦事員最高薪點,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符合本職稱上述知能條件之一,並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依規定及標準支給職務加給。 	校聘助理員 (校聘律師二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任本校校聘辦事員8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任本校校聘辦事員3年以上,支本校校聘辦事員最高薪點,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符合本職稱上述知能條件之一,並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依規定及標準支給職務加給。 	校聘助理技術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任本校校聘技術員8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任本校校聘技術員3年以上,支本校校聘技術員最高薪點,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符合本職稱上述知能條件之一,並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依規定及標準支給職務加給。 	校聘技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任本校校聘辦事員8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任本校校聘辦事員3年以上,支本校校聘辦事員最高薪點,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符合本職稱上述知能條件之一,並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依規定及標準支給職務加給。

類				別			
行政人員				技術人員			
修正後規定		原規定		修正後規定		原規定	
職稱	所具知能條件	職稱	所具知能條件	職稱	所具知能條件	職稱	所具知能條件
校聘組員 (校聘律師三級)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特殊專業證照或能力檢定者。 3. 符合本職稱所具知能條件第1點，並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依規定及標準支給職務加給。	校聘辦事員 (校聘律師三級)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特殊專業證照或能力檢定者。 3. 符合本職稱所具知能條件第1點，並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依規定及標準支給職務加給。	校聘技術員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特殊專業證照或能力檢定者。 3. 符合本職稱所具知能條件第1點，並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依規定及標準支給職務加給。		
修正後規定				原規定			
職稱	所具知能條件			職稱	所具知能條件		
校聘辦事員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校聘書記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註： 1. 校聘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稱之知能條件之一。 2. 各用人單位得應業務需要，自行增訂遴選資格條件。 3. 本校編制內職員列委任或跨列委任各職等職務出缺，改以進用占缺校聘人員時，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以「校聘組員/技術員」職稱進用。 4. 各用人單位進用「校聘秘書」、「校聘助理秘書(專員)/助理技術師」等職稱之校聘人員，應從校內現有校聘人員先行遴選，無適當人選時，始得對外辦理甄選。 5. 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擇一支給職務加給： (1) 資訊技術加給：須為實際從事程式系統規劃、設計、分析、開發者。 (2) 專業證照加給：須為該職務確因業務所需具專業證照者。 (3) 語文能力加給：須為該職務確因業務所需具語文能力專長，且其工作內容 50% 以上須使用該項語文者。 (4) 律師專業加給：須具律師證照及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2 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在本校法制單位負責法制、訴願及訴訟等業務。 (5) 其他特殊專長得比照資訊技術加給標準專案簽准辦理。 上項職務加給，由用人單位視其專長與工作表現，依本校「校聘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備註三之規定專案簽准支給。				註： 1. 校聘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稱之知能條件之一。 2. 各用人單位得應業務需要，自行增訂遴選資格條件。 3. 本校編制內職員列委任或跨列委任各職等職務出缺，改以進用占缺校聘人員時，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以「校聘辦事員」職稱進用。 4. 各用人單位進用「校聘組員」、「校聘助理員」、「校聘技士」、「校聘技佐」等職稱之校聘人員，應從校內現有校聘人員先行遴選，無適當人選時，始得對外辦理甄選。 5. 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擇一支給職務加給： (1) 資訊技術加給：須為實際從事程式系統規劃、設計、分析、開發者。 (2) 專業證照加給：須為該職務確因業務所需具專業證照者。 (3) 語文能力加給：須為該職務確因業務所需具語文能力專長，且其工作內容 50% 以上須使用該項語文者。 (4) 律師專業加給：須具律師證照及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2 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在本校法制單位負責法制、訴願及訴訟等業務。 (5) 其他特殊專長得比照資訊技術加給標準專案簽准辦理。 上項職務加給，由用人單位視其專長與工作表現，依本校「校聘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備註三之規定專案簽准支給。			

級數	新點	新給	各職稱敘新標準		備註
54	450	54,495	450 425	校聘校聘校聘 律師技術秘書 一級	一、本表作為校聘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 二、新進校聘人員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以「校聘組員/技術員」職稱進用，並自該職稱最低薪點起薪。聘用期間通過內部陞遷遴選程序者，自核准之日起改依所調任職稱之最低薪點起薪，如原支薪點高於調任職稱之最低薪點時，敘同數額薪點之薪給。 三、經用人單位依「本校校聘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視其專長與工作表現，依下列標準簽准支給第1級職務加給。爾後並得視其工作表現與貢獻度於年度考核後，再行簽准逐級支給職務加給。職務加給之核給於認定上有疑義時，由人事室彙提校聘人員管理委員會審議。
53	445	53,889			
52	440	53,284			
51	435	52,678			
50	430	52,073			
49	425	51,467			
48	420	50,862			
47	415	50,256			
46	410	49,651			
45	405	49,045			
44	400	48,440	415 390	校聘校聘校聘 律師技術秘書 一級	
43	395	47,834			
42	390	47,229			
41	385	46,623			
40	380	46,018			
39	375	45,412			
38	370	44,807			
37	365	44,201			
36	360	43,596			
35	355	42,990			
34	350	42,385	380 355	校聘校聘校聘 律師助理秘書 二級(專員)	
33	345	41,779			
32	340	41,174			
31	335	40,568			
30	330	39,963			
29	325	39,357			
28	320	38,752			
27	315	38,146			
26	310	37,541			
25	305	36,935			
24	300	36,330	390 280	校聘校聘校聘 律師 三級	
23	295	35,724			
22	290	35,119			
21	285	34,513			
20	280	33,908			
19	275	33,302			
18	270	32,697			
17	265	32,091			
16	260	31,486			
15	255	30,880			
14	250	30,275	355 240	校聘校聘校聘 辦事員 三級	
13	245	29,669			
12	240	29,064			
11	235	28,458			
10	230	27,853			
9	225	27,247			
8	220	26,642			
7	215	26,036			
6	210	25,431			
5	205	24,825			
4	200	24,220	260 185	校聘校聘校聘 辦事員 三級	
3	195	23,614			
2	190	23,009			

職稱 級數 類別	校聘組員			校聘助理秘書 (專員)			校聘秘書		
	校聘技術員			校聘助理技術師			校聘技術師		
	1	2	3	1	2	3	1	2	3
資訊技術	1000	2000	3000	3000	4000	5000	5000	6000	7000
專業證照	500	1000	1500	1000	1500	2000	1500	2000	2500
語文能力	1000	2000	3000	3000	4000	5000	5000	6000	7000

職稱 級數 類別	律師					
	1	2	3	4	5	6
	校聘律師三級	30000	30800	31600	32400	33200
校聘律師二級	30800	32000	33200	34400	35600	36800
校聘律師一級	32000	33600	35200	36800	38400	40000

※依96年12月19日修正前之本表備註三，專案簽准較「同職稱同級人員」提高敘薪標準者，如有符合修正後之規定，得於本表修正施行後擇一支給，惟如擇領修正後之標準者，原提高之薪點應調降回原敘薪點。

四、學校教職員退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員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達當年度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

五、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121.1元。遇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得比照調整本支

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級數	新點	新給	各職稱敘新標準			備註		
54	450	54,495	450 425	校聘秘書(原校聘組員) 校聘技術師(原校聘組員) 校聘律師(一級)	425 320	一、本表作為校聘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 二、新進校聘人員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以「校聘組員/技術員(原校聘辦事員)」職稱進用，並自該職稱最低薪點起薪。聘用期間通過內部陞遷遴選程序者，自核准之日起改依所調任職稱之最低薪點起薪，如原支薪點高於調任職稱之最低薪點時，敘同數額薪點之薪給。 三、經用人單位依「本校校聘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視其專長與工作表現，依下列標準簽准支給第1級職務加給。爾後並得視其工作表現與貢獻度於年度考核後，再行簽准逐級支給職務加給。職務加給之核給於認定上有疑義時，由人事室彙提校聘人員管理委員會審議。		
53	445	53,889						
52	440	53,284						
51	435	52,678						
50	430	52,073						
49	425	51,467						
48	420	50,862						
47	415	50,256						
46	410	49,651						
45	405	49,045						
44	400	48,440						
43	395	47,834						
42	390	47,229						
41	385	46,623						
40	380	46,018						
39	375	45,412						
38	370	44,807						
37	365	44,201						
36	360	43,596	380 355	校聘組員/技術員(原校聘辦事員) 校聘律師(二級)	355 240	校聘助理秘書/專員(原校聘助理員) 校聘助理技術師(原校聘技佐)		
35	355	42,990						
34	350	42,385						
33	345	41,779						
32	340	41,174						
31	335	40,568						
30	330	39,963						
29	325	39,357						
28	320	38,752						
27	315	38,146						
26	310	37,541						
25	305	36,935						
24	300	36,330						
23	295	35,724						
22	290	35,119						
21	285	34,513						
20	280	33,908						
19	275	33,302						
18	270	32,697	380 355	校聘組員/技術員(原校聘辦事員) 校聘律師(三級)	260	校聘組員/技術員(原校聘辦事員) 校聘律師(三級)		
17	265	32,091						
16	260	31,486						
15	255	30,880						
14	250	30,275						
13	245	29,669						
12	240	29,064						
11	235	28,458						
10	230	27,853						
9	225	27,247						
8	220	26,642						
7	215	26,036						
6	210	25,431						
5	205	24,825						
4	200	24,220						
3	195	23,614						
2	190	23,009						

職稱 級數 類別	校聘組員/技術員 (原校聘辦事員)			校聘助理秘書/專員 (原校聘助理員)			校聘秘書 (原校聘組員)		
	1	2	3	1	2	3	1	2	3
資訊技術	1000	2000	3000	3000	4000	5000	5000	6000	7000
專業證照	500	1000	1500	1000	1500	2000	1500	2000	2500
語文能力	1000	2000	3000	3000	4000	5000	5000	6000	7000

職稱 級數 類別	律師					
	1	2	3	4	5	6
校聘律師(三級)	30000	30800	31600	32400	33200	34000
校聘律師(二級)	30800	32000	33200	34400	35600	36800
校聘律師(一級)	32000	33600	35200	36800	38400	40000

1	185	22,403					
---	-----	--------	--	--	--	--	--

本校組織規程(摘錄)

103 年 04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之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符合「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之一者，得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推薦傑出者延長聘期，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延長聘期一年，逐年辦理之，教授至多延長至七十歲止，副教授至多延長至六十六歲止。

延長聘期之教師不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惟遴選之學術主管於屆齡前已兼任且申請延長服務奉准者，得任至任期屆滿。

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七條</p> <p>本大學之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符合「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之一者，得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推薦傑出者延長聘期，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延長聘期一年，逐年辦理之，教授至多延長至七十歲止，副教授至多延長至六十六歲止。</p> <p><u>延長聘期之教師不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惟遴選之學術主管於屆齡前已兼任且申請延長服務奉准者，得任至任期屆滿。</u></p>	<p>第三十七條</p> <p>本大學之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符合「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之一者，得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推薦傑出者延長聘期，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延長聘期一年，逐年辦理之，教授至多延長至七十歲止，副教授至多延長至六十六歲止。</p> <p>延長聘期之教師不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p>	<p>1.查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明定：「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p> <p>2.本校組織規程固可為更嚴謹之規範，惟如教師於擔任主管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申請延長服務奉准者，應許其任至該任期屆滿，以繼續行政歷練，並推展其行政業務之連續性。</p>

附件 9

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05.10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100.06.20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125962 號函同意備查	100.07.26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05.23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101.07.10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141913 號函同意備查	101.07.31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2.05.24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6.19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106197 號函同意備查	102.07.15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03.13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4.09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優秀人才,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本支給原則。

二、本支給原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本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等款項支應。

若未獲教育部及科技部補助,本支給原則停止適用。

三、本支給原則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專任教師、比照專任教師支薪之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二)科技部之補助金額僅適用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三)本校編制外依「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聘任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四、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之適用對象,按月支領現職績優加給,其每月支給基準依研究、教學及服務合併計算如下:

(一)研究:

1、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講座教授者,支給 100 點績優加給。

2、三年內曾獲本校講座教授者,支給 80 點績優加給。

3、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三次以上者,支給 60 點績優加給。

4、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二次者,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

5、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一次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

6、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依三年內成果,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7、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前開第一至第六目須擇一計算,與第七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

因產學合作成果特優而獲頒特聘教授者,亦不得採計研究項目之點數。

(二)教學：

- 1、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特優者，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
- 2、三年內曾獲本校通識課程優良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
- 3、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
- 4、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前開第一至第三目須擇一計算，與第四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上限。

(三)服務：

- 1、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成果優良教師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
- 2、三年內曾獲本校輔導傑出導師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輔導優良導師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
- 3、對本校有具體貢獻者，由校核定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 4、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
- 5、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前開第一至第四目須擇一計算，與第五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上限。

五、前點研究、教學、服務各款點數採合併計算，其獎勵由各學院依點數排序，全校累計比率如下：

- (一)特一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1~2% 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2：1~3.5：1。
- (二)特二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2~4% 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8：1。
- (三)優一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3~6% 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6：1。
- (四)優二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8~12% 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4：1。
- (五)優三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10~15% 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2：1。
- (六)優四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15~25% 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1：1。

各學院須自訂各等級門檻標準，提報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核定。

六、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二款適用對象之加給，首次適用於 9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後續年度自政府有彈性調薪且校內審查通過當年 8 月 1 日起核給，給與期間為一年。支領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二款適用對象之加給者，如有留職停薪、離職、退休、停權或不予聘任時，停止適用。留職停薪者，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期滿為止。

七、本校為審議本支給原則核定之點數及各學院自訂之門檻標準，得設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各學院至少一人，其餘委員由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經研發長提請校長聘任之。

- 八、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編制內新聘人員由各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支領新聘績優加給(含其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期限最多三年。
- 前項編制內新聘人員以國內第一次聘任為限，其資格條件及支給基準如下：
- (一)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其加給點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至少支給40點。
- (二)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曾為國外知名學術研究機構或公司聘任同級職務且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加給點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至少支給20點。
- 九、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三款編制外人員之聘任及支薪，依「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審查核給本支給原則加給程序如下：
- (一)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適用對象之現職人員，由教師提出申請，各學院審查後，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
- (二)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適用對象之新聘人員經學院推薦，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
- (三)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適用對象之現職及新聘人員，非屬學院者，依其屬性向相近學院提出申請。
- 前項相關資料經研發處彙整，送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核定者，得支給獎勵加給，自當年起發放。
- 十一、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獲得加給者，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之提升，維持或優於原申請時之表現，並於支給期間屆滿前一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 前項執行績效報告由各學院初審，審查委員會複審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加給之依據。
- 十二、下列各款獎助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並優先領取科技部之獎助，同一部會獎項不得重複支領，若有差額，由本校另行處理：
- (一)本支給原則之獎助。
- (二)本校現有之獎助，包含「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 (三)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之獎助。
- (四)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之獎助。
- 十三、各學院可分配之額度，依各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含助教及當學年度新進教師)之人數佔四分之一及國科會與建教合作計畫之管理費佔四分之三分配之。各院獲前點獎助人員支領額度之加總，不得超過各院可分配之額度。
- 十四、本支給原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支給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優秀人才，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u>科技部</u>「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本支給原則。</p>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優秀人才，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u>「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本支給原則。</p>	<p>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名稱。</p>
<p>二、本支給原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本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及<u>科技部</u>「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等款項支應。若未獲教育部及<u>科技部</u>補助，本支給原則停止適用。</p>	<p>二、本支給原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本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及<u>國科會</u>「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等款項支應。若未獲教育部及<u>國科會</u>補助，本支給原則停止適用。</p>	<p>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名稱。</p>
<p>三、本支給原則適用對象如下：</p> <p>(一)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專任教師、比照專任教師支薪之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p> <p>(二)<u>科技部</u>之補助金額僅適用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p> <p>(三)本校編制外依「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p>	<p>三、本支給原則適用對象如下：</p> <p>(一)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專任教師、比照專任教師支薪之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p> <p>(二)<u>國科會</u>之補助金額僅適用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p> <p>(三)本校編制外依「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p>	<p>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名稱。</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聘任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聘任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p>四、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之適用對象，按月支領現職績優加給，其每月支給基準依研究、教學及服務合併計算如下：</p> <p>(一)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講座教授者，支給 100 點績優加給。 2、三年內曾獲本校講座教授者，支給 80 點績優加給。 3、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三次以上者，支給 60 點績優加給。 4、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二次者，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 5、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一次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 6、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依三年內成果，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7、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p><u>前開第一至第六目須擇一計算，與第七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u></p> <p><u>因產學合作成果特優而獲頒特聘教授者，亦不得採計研究項目之點數。</u></p> <p>(二)教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特優者，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 	<p>四、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之適用對象，按月支領現職績優加給，其每月支給基準依研究、教學及服務合併計算如下：</p> <p>(一)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講座教授者，支給 100 點績優加給。 2、三年內曾獲本校講座教授者，支給 80 點績優加給。 3、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三次者，支給 60 點績優加給。 4、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二次者，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 5、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一次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 6、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依三年內成果，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7、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p><u>上開第一至第六目須擇一計算，與第七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u></p> <p>(二)教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傑出者，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 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刪除最多支領三任獎助金之限制，爰配合修正第一款第三目。 二、因產學特優獲頒特聘教授者，因於原服務項目已採計點數，爰新增第一款第九目，明定不得再採計研究項目之點數。 三、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原「教學傑出」名稱修正為「教學特優」，爰配合修正第二款第一目。 四、本校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原「跨領域通識課程」名稱修正為「通識課程」，爰配合修正第二款第二目。 五、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修正獎勵項目與名額，爰配合修正第三款第一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p> <p>2、三年內曾獲本校<u>通識課程</u>優良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p> <p>3、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p> <p>4、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p> <p><u>前開第一至第三目須擇一計算，與第四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上限。</u></p> <p>(三)服務：</p> <p>1、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u>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成果優良教師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u></p> <p>2、三年內曾獲本校輔導傑出導師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輔導優良導師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p> <p>3、對本校有具體貢獻者，由校核定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p> <p>4、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p> <p>5、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p>	<p>2、三年內曾獲本校<u>跨領域通識課程</u>優良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p> <p>3、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p> <p>4、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p> <p><u>上開第一至第三目須擇一計算，與第四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上限。</u></p> <p>(三)服務：</p> <p>1、<u>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u></p> <p>2、三年內曾獲本校輔導傑出導師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輔導優良導師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p> <p>3、對本校有具體貢獻者，由校核定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p> <p>4、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p> <p>5、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p> <p><u>上開第一至第四目須擇一計算，與第五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上限。</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前開第一至第四目須擇一計算，與第五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上限。</p>		
<p>六、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二款適用對象之加給，首次適用於 9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後續年度自政府有彈性調薪且校內審查通過當年 8 月 1 日起核給，給與期間為一年。</p> <p>支領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二款適用對象之加給者，如有留職停薪、離職、退休、停權或不予聘任時，停止適用。留職停薪者，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期滿為止。</p>	<p>六、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二款適用對象之加給，首次適用於 9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後續年度自政府有彈性調薪且校內審查通過當年 8 月 1 日起核給，給與期間為一年。</p> <p>支領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二款適用對象之加給者，如有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或不予聘任時，停止適用。留職停薪者，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期滿為止。</p>	<p>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第十、(四)點規定，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遭本會停權等情形，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職期間或停權期間比例繳回，爰配合增訂停權納入停止適用之規範。</p>
<p>十二、下列各款獎助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並優先領取<u>科技部</u>之獎助，同一部會獎項不得重複支領，若有差額，由本校另行處理：</p> <p>(一)本支給原則之獎助。</p> <p>(二)本校現有之獎助，包含「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p>	<p>十二、下列各款獎助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並優先領取<u>國科會</u>之獎助，同一部會獎項不得重複支領，若有差額，由本校另行處理：</p> <p>(一)本支給原則之獎助。</p> <p>(二)本校現有之獎助，包含「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p>	<p>一、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名稱。</p> <p>二、同第四點第二款第一、二目配合修正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之獎助。</p> <p>(四)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之獎助。</p>	<p>(三)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之獎助。</p> <p>(四)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之獎助。</p>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77年11月16日	7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06月11日	9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0年03月27日	7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0日	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1年10月07日	8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08日	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11月15日	8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8日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06月11日	85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7月05日	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87年01月14日	8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1日	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0月21日	8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24日	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03月17日	8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7日	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06月09日	8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9日	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6月06日	8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7日	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3月20日	9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9日	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參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暨相關法令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校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如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在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情形下，以個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者，得受理其升等之申請。
- 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成績優良。
- 三、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 四、中華民國86年3月21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 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校辦理外審者。參考著作至多五篇（代表作除外）。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
- 四、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五、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申請升等教師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申請升等教師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如為第一作者或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 第四條 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7月底；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 第五條 教師提出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定，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後，初審通過與升等生效之當學期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
- 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
- 第六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 第七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四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依據。「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
- 第八條 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業經系、院教評會評定及格者，其研究成績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其著作外審審查結果，有三位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予以通過。
- 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100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以70分為及格，未達70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75分為及格，未達75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教授者，以80分為及格，未達80分者為不及格。
- 第九條 著作外審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或研究員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 第十條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應迴避審查。
 - 二、申請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應迴避審查。
 - 三、與申請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迴避審查。
 - 四、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 第十一條 評審過程及審查委員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 申請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委員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升等審查程序，並通知申請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升等之申請。
- 第十二條 初、複審決議後，未獲升等通過之申請人得向系（所）、院申請提供外審審查意見供其參閱。各系（所）、院提供之內容應另行打字為之，且對審查委員之身分應予保密。
- 第十三條 初審辦法由各系（所）制定，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複審辦法由各院制定，並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各系（所）、院應於初審、複審辦法中訂定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評審基準和所佔之權重、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初審與複審均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為原則。

第十四條 各系（所）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以該系（所）各級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一或已達升等年資之各級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小數遞進為整數）。但助理教授、講師（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者）不在此限。對各級專任教師人數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經各院複審通過後，由系（所）主任及院長詳簽「教師升等系(所)教評會考評表」連同「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與升等著作以及初複審有關資料等向教務處提出。教務處彙整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討論通過後，補發新職級聘書及薪資（年資起算日期依教育部核定日期辦理），並依規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

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各程序預定時間如下：

一、一般教師預訂時間表：

各院應依作業所需時間自行訂定各系所向院提出之時限	8月15日以前	11月底以前	12月15日以前	12月底以前
各系所應依據各院之規定自行訂定初審時間	各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	校完成著作外審	1.各院完成複審 2.向教務處提出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講師，可另適用下列預訂時間表：

各院應依作業所需時間自行訂定各系所向院提出之時限	2月底以前	5月15日以前	5月底以前	6月15日以前
各系所應依據各院之規定自行訂定初審時間	各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	校完成著作外審	1.各院完成複審 2.向教務處提出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亦得適用第二款預訂時間表，辦理升等。

第十七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館）之教師升等，其初審比照系（所）辦理；複審除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別由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餘由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十八條 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請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師升等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校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參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暨相關法令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校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p>	<p>第一條</p> <p>本校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參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暨相關法令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校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p> <p>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如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在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情形下，以個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者，得受理其升等之申請。</p> <p>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成績優良。</p> <p>三、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p> <p>四、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p>	<p>第二條</p> <p>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如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在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情形下，以個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者，得受理其升等之申請。</p> <p>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成績優良。</p> <p>三、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p> <p>四、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校辦理外審者。參考著作至多五篇（代表作除外）。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 四、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五、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申請升等教師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申請升等教師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如為第一作者或為通信 	<p>第三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校辦理外審者。參考著作至多五篇（代表作除外）。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 四、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五、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申請升等教師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申請升等教師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如為第一作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者或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p>第四條</p> <p>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7月底；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p>	<p>第四條</p> <p>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7月底；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p>	本條未修正
<p>第五條</p> <p><u>教師提出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定，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後，初審通過與升等生效之當學期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u></p> <p><u>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u></p>	(無)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3點第4項第6款規定及教育部102年11月14日臺教高(五)字第1020165855號函釋增訂之。</p>
<p>第六條</p> <p>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p>	<p>第五條</p> <p>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p>	條次變更。
<p>第七條</p> <p>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四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依據。「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p>	<p>第六條</p> <p>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四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依據。「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p>	條次變更。
<p>第八條</p> <p>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業經系、院教評會評定及格者，其研究成績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其著作外審審查結果，有三位審查委員</p>	<p>第七條</p> <p>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業經系、院教評會評定及格者，其研究成績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其著作外審審查結果，有三位審查委員</p>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給予及格者，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予以通過。</p> <p>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 75 分為及格，未達 75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教授者，以 80 分為及格，未達 80 分者為不及格。</p>	<p>給予及格者，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予以通過。</p> <p>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 75 分為及格，未達 75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教授者，以 80 分為及格，未達 80 分者為不及格。</p>	
<p><u>第九條</u></p> <p>著作外審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或研究員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p>	<p><u>第八條</u></p> <p>著作外審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或研究員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p>	條次變更。
<p><u>第十條</u></p> <p>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p> <p>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應迴避審查。</p> <p>二、申請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應迴避審查。</p> <p>三、與申請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迴避審查。</p> <p>四、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p>	<p><u>第九條</u></p> <p>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p> <p>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應迴避審查。</p> <p>二、申請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應迴避審查。</p> <p>三、與申請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迴避審查。</p> <p>四、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p>	條次變更。
<p><u>第十一條</u></p> <p>評審過程及審查委員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p> <p>申請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p>	<p><u>第十條</u></p> <p>評審過程及審查委員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p> <p>申請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p>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委員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升等審查程序，並通知申請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升等之申請。</p>	<p>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委員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升等審查程序，並通知申請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升等之申請。</p>	
<p><u>第十二條</u></p> <p>初、複審決議後，未獲升等通過之申請人得向系（所）、院申請提供外審審查意見供其參閱。各系（所）、院提供之內容應另行打字為之，且對審查委員之身分應予保密。</p>	<p><u>第十一條</u></p> <p>初、複審決議後，未獲升等通過之申請人得向系（所）、院申請提供外審審查意見供其參閱。各系（所）、院提供之內容應另行打字為之，且對審查委員之身分應予保密。</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三條</u></p> <p>初審辦法由各系（所）制定，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複審辦法由各院制定，並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各系（所）、院應於初審、複審辦法中訂定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評審基準和所佔之權重、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初審與複審均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為原則。</p>	<p><u>第十二條</u></p> <p>初審辦法由各系（所）制定，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複審辦法由各院制定，並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各系（所）、院應於初審、複審辦法中訂定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評審基準和所佔之權重、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初審與複審均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為原則。</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四條</u></p> <p>各系（所）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以該系（所）各級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一或已達升等年資之各級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小數遞進為整數）。但助理教授、講師（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者）不在此限。對各級專任教師人數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p>	<p><u>第十三條</u></p> <p>各系（所）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以該系（所）各級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一或已達升等年資之各級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小數遞進為整數）。但助理教授、講師（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者）不在此限。對各級專任教師人數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五條</u></p> <p>教師升等經各院複審通過</p>	<p><u>第十四條</u></p> <p>教師升等經各院複審通過</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後，由系（所）主任及院長詳簽「教師升等系(所)教評會考評表」連同「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與升等著作以及初複審有關資料等向教務處提出。教務處彙整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討論通過後，補發新職級聘書及薪資（年資起算日期依教育部核定日期辦理），並依規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p>	<p>後，由系（所）主任及院長詳簽「教師升等系(所)教評會考評表」連同「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與升等著作以及初複審有關資料等向教務處提出。教務處彙整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討論通過後，補發新職級聘書及薪資（年資起算日期依教育部核定日期辦理），並依規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p>																					
<p>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各程序預定時間如下：</p> <p>一、一般教師預訂時間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0 734 1083 1077"> <tr> <td>各院應依作業所需時間自行訂定各系所向院提出之時限</td> <td>8月15日以前</td> <td>11月底以前</td> <td>12月15日以前</td> <td>12月底以前</td> </tr> <tr> <td>各系所應依據各院之規定自行訂定初審時間</td> <td>各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td> <td>校完成著作外審</td> <td>1.各院完成複審 2.向教務處提出</td> <td>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td> </tr> </table> <p>二、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講師，可另適用下列預訂時間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0 1122 1083 1464"> <tr> <td>各院應依作業所需時間自行訂定各系所向院提出之時限</td> <td>2月底以前</td> <td>5月15日以前</td> <td>5月底以前</td> <td>6月15日以前</td> </tr> <tr> <td>各系所應依據各院之規定自行訂定初審時間</td> <td>各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td> <td>校完成著作外審</td> <td>1.各院完成複審 2.向教務處提出</td> <td>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td> </tr> </table> <p>三、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亦得適用第二款預訂時間表，辦理升等。</p>		各院應依作業所需時間自行訂定各系所向院提出之時限	8月15日以前	11月底以前	12月15日以前	12月底以前	各系所應依據各院之規定自行訂定初審時間	各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	校完成著作外審	1.各院完成複審 2.向教務處提出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院應依作業所需時間自行訂定各系所向院提出之時限	2月底以前	5月15日以前	5月底以前	6月15日以前	各系所應依據各院之規定自行訂定初審時間	各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	校完成著作外審	1.各院完成複審 2.向教務處提出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p>條次變更。</p>
各院應依作業所需時間自行訂定各系所向院提出之時限	8月15日以前	11月底以前	12月15日以前	12月底以前																		
各系所應依據各院之規定自行訂定初審時間	各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	校完成著作外審	1.各院完成複審 2.向教務處提出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院應依作業所需時間自行訂定各系所向院提出之時限	2月底以前	5月15日以前	5月底以前	6月15日以前																		
各系所應依據各院之規定自行訂定初審時間	各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	校完成著作外審	1.各院完成複審 2.向教務處提出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p>第十七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館）之教師升等，其初審比照系（所）辦理；複審除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別由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餘由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p>	<p>第十六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館）之教師升等，其初審比照系（所）辦理；複審除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別由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餘由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八條 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p>	<p>第十七條 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請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其辦法另定之。</p>	<p>時，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請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其辦法另定之。</p>	
<p><u>第十九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條次變更。
<p><u>第二十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

國立成功大學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辦法

94 年 3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教育部 94.10.25 台高(三)字第 0940142288 號函核備
 99 年 10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 年 4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進行自償性支出及建設之財務管理，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償性支出及建設，係指計畫於營運期間向使用者收取相當費用，以供全部或部分償付其原投資成本之支出或建設。
- 第三條 本校生活服務性設施之提供或其他可供營運項目，以自償性支出或建設方式辦理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校自償性支出或建設計畫，應優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如因性質特殊或民間無意願投資之自償性支出或建設，始得評估自辦。
- 第五條 本校自辦自償性支出或建設，應強化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其可行性得聘請校內專業教師若干人組成小組協助審查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前項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 第六條 本校自辦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自籌項目經費來源不足時，得向金融機構舉借，貸款金額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務會議必要時得成立專案小組監督。累計貸款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10 億元為限。前項向金融機構舉借時，應就利率水準、償還年期等評比甄選適當行庫辦理。
- 第七條 辦理自償性支出或建設，應於計畫完工營運後，每半年檢討營運情形及債務負擔狀況，如有無法達成原訂自償率之虞時，管理單位應即檢討提出改進措施。
- 第八條 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營收，應個別列帳控管。
- 第九條 舉借債務之清償，除由營運收入按月攤還外，得就自籌項目經費提撥一定比例金額，充當舉借還款準備金。
前項提撥比例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校自辦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自籌項目經費來源不足時，<u>得向金融機構舉借，貸款金額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務會議必要時得成立專案小組監督。累計貸款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10 億元為限。</u></p> <p>前項向金融機構舉借時，應就利率水準、償還年期等評比甄選適當行庫辦理。</p>	<p>第六條 本校自辦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自籌項目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向金融機構舉借之金額上限不得高於校務基金歷年賸餘之 20%。</p> <p>前項向金融機構舉借時，應就利率水準、償還年期等評比甄選適當行庫辦理。</p>	<p>修訂貸款金額之限制以符合舉借條件。</p>

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

77 年 4 月 13 日 7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1 年 10 月 7 日 8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 年 3 月 26 日 8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6 月 9 日 8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8 月 3 日台總(一)字第 0990127116 號函核定
 103 年 4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強化宿舍之配借及管理，提高宿舍使用功能，依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第五點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多房間職務宿舍：係指提供本校有眷隨居任所之現職人員借用之宿舍。
 - (二)單房間職務宿舍：係指提供本校現職人員本人因職務上需要借住之宿舍。
 - (三)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係指提供有眷旅外回國一年內延聘來校任教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具有博士學位講師之宿舍，簡稱學人宿舍。
 - (四)主管臨時多房間職務宿舍：係指提供本校一級主管任職期間配借且須於擔任一級主管職務期滿騰出交回之宿舍，簡稱主管宿舍。
 - (五)一般多房間職務宿舍：係指學人宿舍及主管宿舍以外之多房間職務宿舍；本宿舍自八十年一月八日起，已不再辦理配借，現住戶遷出，即變更為學人宿舍或其他用途使用。
- 前項所稱「有眷」，係指宿舍借用人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之情形。

三、本要點所稱宿舍，分為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二類：

- (一)多房間職務宿舍：含學人宿舍、主管宿舍及一般多房間職務宿舍三種。
 - (二)單房間職務宿舍：含敬業及自強兩棟宿舍。
- 宿舍使用種類、等級之認定與變更，須經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

四、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

- (一)配偶及扶養親屬均未隨同居住者。
- (二)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距離本校二十公里範圍內有自有房屋者。
- (三)本人或配偶已獲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者。
- (四)配偶為軍公教人員，已借用政府機關首長宿舍或多房間職務宿舍者。

五、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 (一)有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情形者。
- (二)有本要點第四點第三、四款情形，而在距離本校二十公里範圍內者。

六、宿舍之借用，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籍等相關證明文件送總務處資產管理組登記候配，並由該處視宿舍空出之實際情形，依規定審查分配後，簽請核定，並提委員會報告。

七、申請借用宿舍，依計點標準(如附表)核計積點，並依積點高低排序列冊。如積點相同者，以到職先後為準；如同時到職，則以戶籍地較遠者為優先。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優先借用

宿舍，不受計點標準之限制：

(一)一級主管人員。

(二)經校長提出或委員會認係特殊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者。

- 八、宿舍使用及配借事項，如因校務發展之需要，得簽請校長核定變更之，但應向委員會報備。
- 九、宿舍借用人申請案經核准通知後，除有特殊原因外，應於十五日內簽訂借用契約、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逾期以棄權論，且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 十、宿舍借用人未實際居住，或將借用之宿舍出(分)租、轉讓、轉借、調換、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並不得再申請借用宿舍。
宿舍借用人如因特殊因素需調換宿舍，應專案簽請核准，始得調換。
- 十一、宿舍借用人，如因調職、離職、停職、退休或留職停薪而無執行原任職務之事實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免職處分或借用期滿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宿舍借用人如因故死亡，其遺眷亦應於三個月內遷出，除係七十二年五月一日前配住者，原賴其撫養之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或未婚之未成年子女，得繼續居住外，逾期或拒不遷出者，則循法律途徑，訴請強制收回。
- 十二、宿舍使用情形，總務處應定期派員訪查，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十三、具編制內人員身分之宿舍借用人，應自簽約日起，依規定按月扣繳併入薪資內之房租津貼數額，並不得申領交通補助費。
- 十四、宿舍借用人進住後，除對宿舍內所有設備及公物負責保管及使用外，不得任意變更所有建築及設備，如因借用人故意或過失，致生缺損，須負責賠償；如屬自然毀損，經有關單位認定後，得予修繕或更換堪用品。
- 十五、宿舍內外之整潔事項、安全及水電、瓦斯等費用，應由借用人自行維護及負擔；搬離宿舍時，應騰空並繳清水、電及瓦斯等費用後，向總務處資產管理組辦理歸還手續。
- 十六、本校宿舍為加強服務與管理，得由借用人籌組自治管理委員會，其成員、組織及服務、管理項目等，得由該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自行研擬訂定自治公約。各宿舍借用人應確實遵守宿舍公約，注重公共安全，並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與安寧。
各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為提昇住宿品質及使用功能，得按月收取自治管理費，用以支付管理人員工資、公用水電、燃料、文康用品及宿舍家具設備之維護、修繕等費用。
- 十七、學人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其借用程序、借用期限及收費標準等，另訂細則規範之。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行政院頒「宿舍管理手冊」中之有關規定辦理，倘有涉及條文內容之解釋者，由委員會作成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

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係指提供有眷旅外回國一年內延聘來校任教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具有博士學位講師之宿舍，簡稱學人宿舍。</p>	<p>(三)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係指提供有眷旅外回國一年內延聘來校任教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u>至多借住兩學年（四個學期）</u>之宿舍，簡稱學人宿舍。</p>	<p>本校 102 年 6 月 19 日通過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二點，本宿舍供有眷旅外回國...之講師至多借住三學年（六個學期）之宿舍。為使法源一致性，爰刪除部分文字，借住期限依細則規定之。</p>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

71 年 02 月 20 日 7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1 年 10 月 07 日 8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 年 04 月 16 日 8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06 月 09 日 8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06 月 21 日 8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06 月 06 日 8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02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6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4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加強自海外來校任教教師之服務，特提供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依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十七點訂定本細則。
- 二、本宿舍供有眷旅外回國一年內延聘來校任教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至多借住三學年（六個學期）之宿舍。但有特殊需要，且尚有空餘宿舍可供配借，經簽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二年，並提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報告。
前項經延長二年期滿後，為禮遇特殊領域優秀人才，經由相關系所、學院主管推薦，教務長會簽意見，並經校長核准者，得延長三年，並提委員會報告，其數量不超過總戶數十分之一為限。
- 三、凡符合本細則第二點之條件者，應填具申請表，檢附戶籍、應聘資料及入境證明(或依本細則第八點簽准之核定簽)，經由系(所)主管及院長分別簽注意見後，送交總務處資產管理組登記候配，由總務處視宿舍空出之實際情形，依規定審查分配後，簽請校長核定，並提委員會報告。
- 四、宿舍借用人申請案經核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總務處資產管理組辦理簽訂宿舍借用契約等手續，並至財務處出納組繳交水電、瓦斯、設備、清潔維護等費用保證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後，領取鑰匙，除特殊原因外，應於十五日內遷入，逾期以棄權論。
宿舍借用人進住後，應逕洽該宿舍區自治管理委員會辦理自治管理費繳交事宜。
- 五、宿舍借用人離職、借住期滿者，應於兩個月內，結清宿舍水、電及瓦斯等費用後，向總務處資產管理組辦理歸還宿舍手續，保證金於手續辦妥後，無息退還，惟如有尚未繳納水電、瓦斯、設備清潔維護等費用時，則由總務處就該保證金內如數扣繳後，餘數退還。
- 六、逾期而未遷離者，按月扣繳違約金，每月新台幣貳萬元整，但因特殊需要經校長核准延長借用者，每月則酌收延期使用費壹萬元整，並按月由出納組從借用人之月薪內扣除。

- 七、來校講學或研究之旅外有眷學人，包含客座教授、研究講座、特案研究員及特案副研究員等，當本宿舍尚有空餘供配借時，得依本細則規定簽請借用，每月繳納使用費新台幣壹萬元整，借用期間以聘期為限，逾期未遷離者依本細則第六點規定辦理。
- 八、本宿舍至少須保留總戶數五分之一，供旅外學人申請。
凡未符合本細則第二點條件之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因特殊情況，且學術研究優異，經相關係所、學院主管推薦，教務長會簽意見，奉校長核准者，得比照旅外學人，依本細則規定，申請配借前項尚有空餘之宿舍。
- 九、本細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

第八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八、<u>本宿舍至少須保留總戶數五分之一，供旅外學人申請。</u></p> <p>凡未符合本細則第二點條件之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因特殊情況，<u>且學術研究優異，經相關系所、學院主管推薦，教務長會簽意見，奉校長核准者，得</u>比照旅外學人，依本細則規定，申請配借<u>前項尚有空餘之</u>宿舍。</p>	<p>八、凡未符合本細則第二點條件之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因特殊情況且<u>其</u>學術研究優異，<u>得</u>由相關系所、學院主管推薦，教務長會簽意見，<u>並經</u>校長核准者，比照旅外學人，依本細則規定，申請配借宿舍。</p>	<p>明定保留一定宿舍比例，供旅外學人申請，以維學人宿舍設立之原意，爰修正先保留一定比例之戶數後，如尚有剩餘宿舍時，始得提供情況特殊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申請配住。</p>